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《电动车消防安全五条禁令》的通知

鲁公通〔2017〕207号）

本通知自2017年12月22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1日。

为预防和遏制电动车火灾，保护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山东省公安厅发布禁令如下：

一、严禁在居民住宅区的楼梯间、楼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。

二、严禁在未作防火隔墙的群租屋和人员密集场所内为电动车充电。

三、严禁电动车占用消防车通道。

四、严禁私拉乱接充电线路为电动车充电。

五、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电动车停放场所。

本禁令所称的电动车是指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。

依据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，对拒不遵守公安机关依法发布的禁令，威胁公共消防安全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